

樹德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每學期課程開設事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排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每學期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於行事曆規定日期提送開課表至教務處。

第三條 新開課程處理原則

- 一、凡未列於課程規劃表(含預備選修)之課程，均視為新開課程。
- 二、新開課程應備有中、英文名稱及課程簡介，並附有相關會議紀錄始得開課。
 - (一)必修課程：須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排課時段原則

- 一、各學制排課時段如下：
 - (一)日間學制(含碩士班)課程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時段，但星期三下午第八節及傍晚節次為課外活動時間，不排必修課。
 - (二)進修學制(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時段，但配合產業界需要，可彈性安排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或依該屆招生簡章列載之時段排課。
 - (三)博士班課程可安排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時段。
- 二、各開課單位排課時應先空出校訂必修課程時段，再利用其餘時段排定專業課程。
- 三、除實務操作或特殊性質之課程外，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課程應分為3小時、1小時或2小時、2小時上課。
- 四、各學制每日排課節數不得超過10節。
- 五、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條 教師配課原則

- 一、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
- 二、星期三下午為學校重要會議時間，擔任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之教師不得排定單獨授課之課程。
- 三、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排課3天，到校4天，如有下列情形之專任教師得不受一週排課3天之限制。
 - (一)兼任行政職務者。
 - (二)擔任大班教學者。
 - (三)經教務長核准者。
- 四、專任教師須排滿基本鐘點，並依學校行事曆結束課程。
- 五、開課單位須滿足所聘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後，始得安排其他兼任教師或由專任教師超授鐘點。
- 六、碩士班課程應排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授課，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七、專兼任教師需先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支援其他開課單位授課，惟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八、嚴禁排有掛名教師之課程，亦即排課教師與實際授課之教師不符之情況。

第六條 課程異動原則

一、開課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異動時段、授課教師或授課方式(遠距教學或課堂講授)。

二、遇特殊情況需異動時，應依以下程序完成：

(一)由開課單位提送課程異動單辦理異動。

(二)於選課後異動授課教師或時段，須敘明原因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異動。

(三)選課後之課程異動，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周知。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年開出課程之鐘點數(院專業課程須分配至所屬各系)，合計不得超出教務處核定開課額度。

第八條 授課教師應上足各課程排定之教學時數，教師對於已排定之課程，不得任意停課或更動其上課時間，如遇特殊情況，應依本校「教學準則」辦理。依規定需補課者，若未補課，至學期結束時由學校扣發其未補課時數之鐘點費。

第九條 排定課程限修人數：

一、課程限修人數應以開課教室可容納人數為原則。

二、除個別指導或碩博士班課程，因性質、設備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要開設限修人數 30 人以下之科目，應敘明理由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於每學年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

三、除通識課程或演講性質課程外，各開課單位如有需要開設大班教學之課程，人數以 150 人為上限。

第十條 除專題、論文、實習等個別指導之非固定講授課程外，選修課程於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規定不得開設，選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課程應達 20 人。

二、研究所課程應達 5 人，但博士班課程不在此限。

前項選課人數得包含隨班附讀後人數，如有特殊需求須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十一條 課程時數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之規定，且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以下情形則不受此限：

一、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授課。

二、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授課方式之專班。

三、符合其他相關開班授課辦法規定。

四、課程內容有特殊性，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備妥教學計畫送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教師若擔任境外課程授課教師，則校內所授課程須與其他教師共同合授。若無相關專長之教師合授，請開課單位於當學期開課前，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以代課教師行之。

第十三條 教師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將移請至各級教評會或人評會處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其他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